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30 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四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